

2024年乌海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简报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

2024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19个。其中：医院2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8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1个。（详见表1-1）

表 1-1 卫生机构变动情况表

机构类别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3
总计	216	48	55	319	328
医院	19	1	7	27	28
综合医院	10	1	4	15	17
中医医院	2	0	1	3	2
民族医院	2	0	0	2	2
专科医院	4	0	2	6	6
护理院	1	0	0	1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	45	46	281	28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2	4	13	13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3	3	6	5
乡镇卫生院	1	1	1	3	3
村卫生室	5	8	0	13	13
门诊部	13	0	3	16	17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64	31	35	230	23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	2	2	11	15
妇幼保健机构	2	1	1	4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4	4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0	0	1	1
健康教育机构	1	0	0	1	1
采供血机构	1	0	0	1	1

医院中，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9 个，民营医院 18 个。按类别分：综合医院 15 个，中医医院 3 个，民族医院 2 个，专科医院 6 个，护理院 1 个。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3 个，二级医院 7 个，一级医院 1 个，未评级医院 17 个。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8 个，100-199 张的医院 4 个，200-499 张的医院 5 个，800 张以上的医院 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 个，乡镇卫生院 3 个，门诊部 16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230 个，村卫生室 1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妇幼保健机构 4 个(含 1 个妇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健康教育机构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

(二) 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表 1-2 医疗机构床位变动情况

机构类别	单位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3
医疗机构	张	2537	299	741	3577	3542
医院	张	2232	220	741	3193	3250
综合医院	张	1338	220	390	1948	2060
中医医院	张	418	0	21	439	414
民族医院	张	327	0	0	327	327
专科医院	张	99	0	330	429	399
护理院	张	50	0	0	50	5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	45	50	0	95	0
乡镇卫生院	张	55	20	0	75	75
妇幼保健院(所、站)	张	205	9	0	214	217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张	0	0	0	0	0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张	7.35	3.24	6.18	6.42	6.37

2024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床位 3577 张，其中：医院床位总数 3193 张（公立医院 2572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621 张），占床位总数的 89.2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 170 张。全市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23 年的 6.37 张增加到 2024 年的 6.42 张。（详见表 1-2）

（三）卫生人员

2024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 6659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5792 人，其他技术人员 335 人，管理人员 588 人，工勤技能人员 301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6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038 人（其中执业医师 1859 人），在岗注册护士 2577 人，在岗药师 318 人，在岗技师 460 人。（详见表 1-3）

表 1-3 卫生人员情况

项目	单位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2024	2023
职工人数	人	4848	679	1132	6659	658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4249	566	977	5792	5736
其中：执业医师	人	1422	168	269	1859	1869
助理医师	人	81	21	77	179	190
注册护士	人	1926	238	413	2577	2571
药师（士）	人	224	39	55	318	309
技师（检验等）	人	347	46	67	460	425
其他（见习等）	人	249	54	96	399	324
其他技术人员	人	235	24	76	335	296
管理人员	人	339	113	136	588	490
工勤技能人员	人	244	33	24	301	264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人	0	15	1	16	2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4.36	2.05	2.88	3.66	3.70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人	5.58	2.58	3.44	4.62	4.6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人				5.76	5.1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人				14.37	14.20

卫生人员所属机构分布：医院 4459 人（占 67.1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1 人（占 21.1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80 人（占 11.75%）。

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构成。研究生学历 126 人，占 1.9%；大学本科学历 2802 人，占 42.2%；大学专科学历 2828 人，占 42.6%；中专及以下学历 889 人，占 13.4%。

卫生技术人员年龄构成。25 岁以下 153 人，占 2.3%；25-34 岁 2517 人，占 37.9%；35-44 岁 1906 人，占 28.7%；45-54 岁 1208 人，占 18.2%；55-59 岁 418 人，占 6.3%；60 岁及以上 398 人，占 6.6%。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构成。正高职称 193 人，占 2.9%；副高职称 465 人，占 7.0%；中级职称 1202 人，占 18.1%；初级职称 4402 人，占 66.3%；无职称及不详 378 人，占 5.7%。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类别构成。临床类别 1200 人，占 58.9%；中医类别 597 人，占 29.3%；口腔类别 186 人，占 9.1%；公共卫生类别 56 人，占 2.7%。执业（助理）医师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 222 人，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 98 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1 人，注册多地点执业的医师 0 人。

2024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6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62 人。

（四）卫生设施情况。2024 年末，全市共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8081 台，总价值 168174 万元。其中：100 万元以上设备 248 台，50~99 万元设备 309 台，50 万元以下设备 7524 台。

2024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总面积 553702m²，政

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452414m²，占总数的 81.71%。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面积 394346m²，其中：租房面积 901m² 占 0.20%，危房面积占 0.17%。平均每床占用业务用房面积 123.99m²（同比增长 3.31%）。

（五）卫生总费用。2024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203861.8 万元（同比下降 5.9%），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 179369 万元（同比下降 7.25%），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4374 万元，医疗收入 122066 万元。2024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 204883 万元。总支出费用中：人员经费 13378 万元（占 6.53%）。政府办医疗机构平均每床固定资产 101.5 万元（同比增长 131.21%）。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24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396.8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57%）。2024 年末，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7.12 人次。

2024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35.3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8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2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9%），占总诊疗量的 33.07%。

2024 年末，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75.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6%），民营医院 60.2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1.44%）。

2024 年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 100.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3.7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总诊疗总量的 25.27%。

表 2-1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情况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其中：门急诊人次数	
	2024	2023	2024	2023
总 计	3968179	3556787	3713382	3438444
医 院	2353141	2084484	2173505	2048512
综合医院	1485320	1245498	1412595	1211389
中医医院	358626	322488	283488	321496
民族医院	296743	377034	296743	377034
专科医院	205614	133988	174121	133466
护理院	6838	5476	6558	51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2430	1171887	1243603	109507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23881	748643	909625	74556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16772	652930	808784	649958
乡镇卫生院	78871	61983	78550	61767
村卫生室	24099	16812	24099	15043
门诊部	46088	56348	44666	56259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39491	288101	186663	21644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2608	300416	296274	29485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	723	605	723	605
妇幼保健院（所、站）	301885	299811	295551	294249

（二）住院工作量

1. 入院情况。2024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87664 人（同比下降 3.02%），全市居民年住院率为 15.7%，医院每百门急诊入院人数 3.6 人。

2024 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78175 人（同比下降 1.8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1 人（同比下降 25.17%），妇幼保健院（所）9168 人（同比下降 11.11%）。2024 年末，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71816 人（同比下降 0.8%），民营医院 6359 人（同比下降 12.42%）。

表 2-2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服务情况

机构类别	入院人数	出院人数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	病死率 (%)	每床出院人数
总计	87664	87015	21831	0.62	24.4
医院	78175	77471	19185	0.69	24.3
综合医院	57663	57237	16109	0.85	29.4
中医医院	8848	8514	1245	0.36	19.4
民族医院	8514	8477	1354	0.26	25.9
专科医院	2870	2923	477	0.00	6.8
眼科医院	477	477	477	0.00	11.9
精神病院	1465	1523	0	0.00	8.5
传染病院	268	267	0	0.00	6.5
职业病院	660	656	0	0.00	4.4
护理院	280	320	0	0.00	6.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1	321	0	0.00	1.9
乡镇卫生院	321	321	0	0.00	4.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168	9223	2646	0.01	44.1
妇幼保健院(所、站)	9168	9223	2646	0.01	44.1

2. 出院情况。2024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共出院 87015 人次（同比下降 3.92%）。其中医院出院 77471 人次（同比下降 3.0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321 人次（同比下降 25.17%）；妇幼保健院（所）出院人数 9223 人次（同比下降 9.94%）。

2024 年末，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71001 人（同比下降 2.35%），民营医院 6470 人（同比下降 10.08%）。

从每床出院人数情况来看：医院为 24.3 人（同比下降 1.2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 1.9 人（同比下降 66.67%）；妇幼保健院（所）为 44.1 人（同比下降 8.70%）。

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全市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1 天（同比下降 10%）；卫生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11.0 天（同比增长 1.85%）；妇幼保健院（所）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4.7 天（同比增长 11.9%）。

（三）病床使用。2024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51.8%，其中：医院 53.39%（同比下降 13.8%），乡镇卫生院 24.3%（同比下降 27.74%）。（详见表 2-3）

2024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317557，平均开放病床数 3600 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682495，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708055；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21831，其中：医院 19185，妇幼保健院 2646。

表 2-3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4	2023	2024	2023
总 计	51.8	60.84	8.1	8.5
医院	53.39	61.94	8.5	9.0
综合医院	55.38	57.74	7.5	7.8
中医医院	39.10	69.46	8.0	9.5
民族医院	66.09	79.15	9.1	9.1
专科医院	50.49	63.62	28.8	29.2
精神病医院	103.08	124.19	42.0	45.7
传染病医院	9.44	31.27	10.4	11.7
职业病医院	26.18	26.22	26.0	25.2
护理院	44.49	52.65	13.2	15.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7	28.34	11.0	10.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1	0	0	0
乡镇卫生院	24.30	33.63	11.0	10.8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6.43	57.54	4.7	4.2
妇幼保健院（所、站）	56.43	57.54	4.7	4.2

（四）医师工作负荷。2024年，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7.97和住院床日0.95；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2001.06和住院床日346.27，其中：医院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1777.30和住院床日477.31，妇幼保健机构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2141.0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6242.44，乡镇卫生院人均全年担负诊疗人次2544.23。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日均工作负荷增长明显。（详见表2-4）

表 2-4 医师工作负荷

机构类别	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2024	2023	2024	2023
总 计	7.97	7.12	0.95	1.07
医 院	7.08	6.16	1.30	1.47
综合医院	7.31	5.92	1.34	1.41
中医医院	8.26	6.85	0.99	1.51
民族医院	5.33	6.76	0.97	1.10
专科医院	7.25	5.72	2.06	2.70
精神病医院	10.36	8.92	5.99	6.90
传染病医院	4.0	4.09	0.58	1.08
职业病医院	3.84	0.38	1.12	1.31
护理院	4.54	3.14	3.70	3.7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	8.92	0.04	0.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23	19.40	0.02	0
乡镇卫生院	10.14	8.30	0.59	0.8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37	10.31	0.82	1.02
妇幼保健院（所、站）	8.54	10.56	0.84	1.04

三、医疗费用

（一）门诊和住院病人医药费用。2024年，全市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80.25元（同比下降4.33%），其中公立医院为289.99元（同比增长0.45%）；人均住院费用6480.44元（同比下降10.01%），其中公立医院为6604.68元（同比下降10.43%）。医院出院者日均住院费用759.09元，其中公立医院783.61元。

表 3-1 医院病人门诊费用（元）

机构类别	人均医疗费（元）		药费占比（%）		检查费占比（%）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医院	280.25	293.0	36.7	37.1	15.6	17.0
公立医院	289.99	288.7	33.4	33.4	16.6	16.7
内:三级医院	320.34	308.9	32.0	31.99	16.96	17.3
二级医院	229.7	235.8	37.2	43.4	15.4	14.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5.2	147.8	75.5	76.3		
乡镇卫生院	93.1	129.6	63.9	67.0		

2024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门诊病人人均费用同比增长 11.44 元，二级医院门诊病人人均费用下降 6.11 元；三级医院出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668 元，二级医院出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876.4 元。

表 3-2 医院病人住院费用（元）

机构	住院病人人均费用		药费占比（%）		检查费占比（%）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医院	6480.44	7201.4	20.3	21.8	11.8	11.7
公立医院	6604.68	7374.0	18.8	20.8	12.1	11.8
内:三级医院	7147.3	7815.3	19.0	20.1	12.1	12.2
二级医院	5209.95	6086.3	18.0	22.7	12.3	10.4
乡镇卫生院	3190.0	2780.9	45.1	45.3		

（二）基层医疗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25.2 元（同比下降 15.29%）；门诊药占比 75.5%（同比下降 0.8%）。

2024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3.1 元（同比下降 28.16%）；人均住院费用 3190.0 元（同比增长 14.71%）；门诊药占比 63.9%（同比下降 3.1%）；住院药占比 45.1%（同比下降 0.2%）。

四、基层卫生

(一) 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底，全市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79 人（同比增长 3.21%）；社区卫生服务站人 72 人（同比增长 33.3%）。

表 4-1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4	2023	2022
乡镇卫生院	3	3	3
床位数(张)	75	75	88
卫生人员数(人)	86	76	80
#卫生技术人员	69	67	67
#执业(助理)医师	31	30	31
诊疗人次(人次)	78871	61983	68676
入院人数(人)	321	429	82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2	8.3	8.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8	2.0
病床使用率(%)	24.3	33.63	71.9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11.0	10.8	14.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3	13	13
床位数(张)	95	0	0
卫生人员数(人)	579	561	533
#卫生技术人员	465	466	428
#执业(助理)医师	129	139	127
诊疗人次(人次)	816772	652930	331573
入院人数(人)	0	0	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25.3	18.9	11.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	0	0
病床使用率(%)	2.41	0	0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6	5	6
卫生人员数(人)	72	54	52
#卫生技术人员	59	45	45
#执业(助理)医师	22	19	17
诊疗人次(人次)	107109	95713	2209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22.6	24.0	12.8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4 年末, 全市城镇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521121 人, 其中: 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519028 人。2024 年, 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9564 人, 其中: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1388 人; 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保健服务 60033 人, 其中: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58803 人。

表 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编号	总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					
年末城镇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512471	486223	444988	26248	26248
其中: 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510425	484177	442989	26248	26248
所占比例(%)	99.6	99.58	99.6	100	100
妇幼保健情况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数	80422	79857	78124	565	56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5765	25454	24813	311	311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3142	3122	3053	20	20
老人体检及慢性病规范管理情况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人数	0	0	0	0	0
65 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58952	55393	49805	3559	3559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	55705	52409	47358	3296	3296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	22687	21778	19913	909	909
重性精神病规范管理人数	3201	3025	2875	176	176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56	147	146	9	9

五、中医服务

2024 年末, 全市共有开展备案的中医类医疗机构 100 家, 其中, 中医医院 3 家, 民族医医院 2 家, 中医类门诊部 1 家, 中医类诊所 94 家, 其中: 中西医结合诊所 6 家, 民族医诊所 1 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 31.35%。

2024 年末, 全市中医药人员 733 人, 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 12.71%, 其中: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92 人, 见习中医师 6 人, 中药师(士) 135 人。

2024 年末，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 971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4.51%；实有床位数共计 766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1.41%。

2024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病床使用率 39.10%，平均住院日 8.03，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8.33，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 0.99。

2024 年，全市公立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320.2 元，同比下降 6.01%，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 5600.9 元，同比下降 19.76%。

2024 年末，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762225 人次，占全市总诊疗量的 19.21%；年内中医治未病服务 124987 人次(同比增长 47.15%)。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为 16991 人次。其中，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655369 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卫生院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 269920 人次。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居民主要死亡原因及构成。2024 年，全市户籍居民期望寿命 77.41 岁，比上年增长 0.4 岁。户籍居民死亡率是 545.26/10 万，死亡前五位是：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及中毒，前五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85.49%。（见表 5-1）

表 5-1 2024 年户籍人口前十位疾病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序号	死亡原因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149.03	28.24
2	心脏病	127.82	24.22
3	脑血管病	85.57	16.21
4	呼吸系统疾病	63.10	11.96

5	损伤及中毒	40.63	7.70
6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31.28	5.93
7	消化系统疾病	14.38	2.72
8	神经系统疾病	7.73	1.46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57	1.06
10	传染病	2.70	0.51

（二）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4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144例，死亡5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乙肝、梅毒、肺结核、丙肝，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86.1%。（见表5-2）。

2024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394.2/10万，死亡率为0.9/10万。

表5-2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5496	2144	19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4266	1034	8	0
乙肝	386	340	0	0
梅毒	308	284	0	0
肺结核	163	94	0	2
丙肝	105	94	4	3
猩红热	27	74	0	0
百日咳	26	72	0	0
淋病	113	58	0	0
布病	68	47	0	0
痢疾	12	16	0	0
甲肝	0	10	0	0
戊肝	4	8	0	0
艾滋病	14	5	7	0
麻疹	1	3	0	0
炭疽	0	3	0	0
伤寒+副伤寒	2	2	0	0
肝炎（未分型）	1	0	0	0

2024年，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3149例，死亡0人。报告发病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4%。没有报告死亡的病种。（见表5-3）

2024年，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566.1/10万。

表 5-3 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3244	3149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72	2708	0	0
流行性感	2558	261	0	0
手足口病	500	161	0	0
流行性腮腺炎	13	19	0	0
包虫病	1	0	0	0

（三）地方病防治。

1. 鼠疫。2024年，监测面积约198平方公里，累计踏查面积约1865平方公里。捕获各种鼠类222只，未发现自毙鼠和自毙动物。主要宿主长爪沙鼠的平均密度为1.13只/公顷，染蚤16.22%，总蚤指数0.28，获得鼠蚤材料实验室检测全部阴性。

2. 布鲁氏菌病。2024年，摸底布病重点人群7806人，血清学筛查3626人，检出阳性53人，感染率1.46%。报告新发布病例47人，报告发病率12.23/10万（按现住址统计）。建档病人47例，建档率100%。规范化治疗率100%，以完成疗程的急性期病例治愈率100%。

3. 碘缺乏病。2024年，全市共计监测盐碘950份，8-10岁儿童尿碘644份，孕妇尿碘306份。全市合格碘盐食用率92.21%（海勃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3.66%，海南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1.8%，乌达区合格碘盐食用率91.23%），全市933份碘盐中位

数 22.42mg/Kg, 644 份 8-10 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215.36 $\mu\text{g/L}$, 306 份孕妇尿碘中位数 157.21 $\mu\text{g/L}$ 。

4. 结核病防治。2024 年, 全市累计发现各类结核病人 140 例, 其中活动性肺结核 122 例 (涂阳患者 90 例占肺结核病患者总数的 73.77%, 涂阴肺结核病 30 人, 胸膜炎 2 人), 其他肺外结核病 18 人。发现耐多药患者 2 例, 纳入治疗 2 例, 纳入治疗率为 100%。

5. 精神病防治。2024 年, 全市共计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00 例, 复核诊断 108 例, 实际建档 108 例, 国家信息系统录入 108 例。报告患病率为 5.77%; 规范管理率 99.79%; 面访 99.97%; 服药率 99.51%; 规律服药率 97.58%; 双向转诊患者 111 例, 其中出院下转患者 99 例, 收治上转患 12 例; 应急处置患 102 例, 全部为公安部门处置。

七、妇幼卫生

(一) 妇幼保健。2024 年, 孕产妇产前筛查率 97.85%, 产后访视率 98.16%, 住院分娩率为 10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55%, 比上年下降 1.25 个百分点; 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98%, 比上年增加 1.1 个百分点。

(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 2024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5‰; 婴儿死亡率 3.43‰。与上年相比,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所上升。(2023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68‰; 婴儿死亡率 1.34‰。)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 2024 年, 孕产妇死亡 1 例, 孕产妇死亡率 31.18/10 万。

表 6-1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23	2024
产前检查率(%)	98.93%	98.29%
产后访视率(%)	98.12%	98.16%
住院分娩率(%)	100%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88%	96.9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8%	95.55%

八、卫生执法监督

2024 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 1875 家，全年共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4264 户次，合格率 98.4%；双随机监督 147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35 件，行政处罚 35 件，罚没款 376669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35 件，罚没款总计 376669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没款总计 0 元。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1080 家，从业人员 1933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9.56%。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2504 户次，合格率 98.6%；双随机监督 91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6 件，行政处罚 6 件，罚款 7900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6 件，罚款 7900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 27 家，从业人员 196 人。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02 户次，合格率 89.53%；双随机监督 6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0 件，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

（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375 家，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4

家。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057 户次，合格率 98.16%；双随机监督 9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4 件，行政处罚 4 件，罚款 9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 件，罚款 9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

（四）学校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 47 所，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91 户次，合格率 99.7%；双随机监督 10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0 件，行政处罚 0 件；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 0 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

（五）职业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被监督单位 2 户，进行卫生监督 2 户次，合格率 100%。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 5 户次，合格率 100%。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 4 件，行政处罚 4 件，罚款 5000 元。（表中 4 件行政处罚案件不是针对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而是 2024 年度涉及职业卫生专业类别的行政处罚案件。）

（六）放射卫生监督。2024 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36 户，放射工作人员 177 人，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 100%。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24 户次，合格率 91.53%；双随机监督 4 户次，合格率 1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3 件，行政处罚 3 件，罚款 3000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3 件，罚款 3000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计划生育监督。2024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 321 户，其中，采供血单位 1 户、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 13 户。全年进行经常性监督 1146 户次，合格率 100%；双随机监督 22 户次，合格率 100%。依法查处案件 18 件，行政处

罚 18 件，罚款 286950 元，没收违法所得 64819 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8 件，罚款 286950 元，没收违法所得 64819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罚款 0 元，没收违法所得 0 元。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4 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共 6084 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 516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39%；采集血液总量共计 10437 单位，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总量 9424.5 单位，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采集机采血小板 1014 治疗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2%；采集 RH 阴性血 25 单位，同比增加 19%。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 5592.5 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59%，同比增长 18.6%；团体捐献血液 3832 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41%，同比减少 36.7%。

2024 年，为全市医疗机构临床供血总量 15731 单位，其中：红细胞量 9770U^注，血小板量 1036U，血浆用量 772800ml，冷沉淀 1061U。

十、医改监测

（一）公共卫生服务。2024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99 元/人/年（同比增长 9.02%）；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总额 5542.13 万元（同比增长 9.35%）。

（二）医保制度改革。2024 年，我市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70.12%；我市城乡医保住院总补偿人次数 86426 人次，城乡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72.26%。

2024 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75 元/人/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 1387.5 万元，大病保险受益人住院费

用 12422 万元（大病保险理赔总费用），其中：基本医保支付 6737 万元，大病保险赔付 2239 万元，大病保险赔付比例占 18.02%。本年度按病种付费（DIP、DRG）的住院参保 52476 人次；本年度医保结算的住院参保人员 86426 人次。

（三）相关领域改革。2023 年，政府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多渠道补助政策的平均补助金额 70787 元/年，全年政府市级补助乡村医疗卫生人员 21 人。

（四）家庭医生签约。2024 年，全市共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31 个，注册家庭医生 244 人。全年签约居民 34 万人，全市签约率约 60.69%；重点人群签约人数约 16.86 万人，签约率 92.6%；签约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共 7993 个，线上支撑服务包率达 100%。

十一、信息化建设

（一）三库一卡建设。居民电子健康卡（码）实现全市全覆盖应用，累计申领居民电子健康卡 191.4 万人次，累计使用健康码 1402.5 万人次，实名注册用户数占全市常住总人口比例 98%以上。全市健康档案库上报数据表 35 张，上报率 100%，上报机构覆盖率 100%，上报数据合格率 99.12%。全市电子病历库上报医院 11 家，实际对接 11 家，对接率为 100%；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接口标准 174 张业务数据表，乌海市应上传 934，实际上传 934，上传率为 100%。

（二）公众号和 app 应用。2024 年，“健康乌海”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83 万人，“健康城市”app 注册人数约 75.6 万人，实名认证人数 47.1 万人。累计发布宣教信息 360 篇、自制健康科普视频 48 个，累计阅读量 35 万人次。线上注册医师和家庭医生约

820 余人，累计线上预约及挂号约 53.7 万人次。

（三）互联网医院建设。2024 年末，已有 6 家医院取得互联网医院牌照，分别是市人民医院、市蒙医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海勃湾区人民医院、海南区人民医院。6 家互联网医院注册线上医生 600 多人，涵盖业务功能 50 余项。全年开展在线问诊 4720 人次，线上开具检验检查项目 1184 次，完成线上检查项目预约 123 余次。完成线上门诊结算 1693 人次。

（四）医学影像云建设。202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成立乌海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全覆盖，在自治区属于首家。在市区域内实现影像会诊检查、影像共享调阅、综合电子影像云存储以及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共享等功能。截至 2024 年末，平台共接入 25 家医院，其中三甲医院 3 家，二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 22 家，覆盖乌海市三区所有公立医院，共采集报告及图像 346335 份，云影像胶片调阅 28095 次，专网调阅 9456 条，图像数据归档 84TB。完成影像结果互认 3 次，节约费用 870 元。

注：计量单位，1U=200ML

※本简报数据基本来源于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和乌海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注解：（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本简报涉及的公立医院数据不包括乌海市妇幼保健院在内。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13) 乌海市 2024 年末常住人口为 55.73 万人(海勃湾区 34.50 万人、海南区 9.23 万人、乌达区 12 万人),该数据来源于乌海市统计局。